

愛爾蘭與香港實施基金互認制度

引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與愛爾蘭中央銀行（簡稱「愛爾蘭央行」）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簽署了一份關於基金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簡稱「《備忘錄》」）。此次簽署的備忘錄是對雙方長期合作框架的重要升級。

愛爾蘭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制度的實施，標誌著兩地金融合作邁出重要一步，不僅為兩地符合資格的投資基金建立了全面的互認制度框架，更有利於簡化跨境基金分銷流程，為兩地投資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在基金互認制度下，符合特定監管要求的基金通過快速審批通道，只需 15 個工作日即可完成審批，實現在愛爾蘭和香港市場的公開發行。

在香港銷售的愛爾蘭註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資格要求

在基金互認制度下，在愛爾蘭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簡稱「UCITS」）若希望獲得證監會的許可，必須屬於以下基金類型之一：

- 一般股票基金（general equity funds）、債券基金（bond funds）、混合型基金（mixed funds）或投資於其他計劃的基金；
- 聯接基金（feeder funds），前提是其基礎基金必須屬於上述合資格基金類型；
- 非上市指數基金（unlisted index funds）；
- 被動管理型指數跟蹤交易所交易基金（passively managed index-tracking exchange traded funds）（簡稱「ETF」）；或

- 必須屬於非複雜投資產品的上市開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簡稱「主動型 ETF」）。

此外，在愛爾蘭註冊的 UCITS：

- 遵守基金資產淨值 100% 的槓桿限制（採用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計算）；
- 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貴金屬、商品類投資或房地產）、加密資產或加密貨幣（或其相關憑證）；
- 除貨幣對沖外，不得設立具有其他對沖安排的份額類別；及
- 必須由符合愛爾蘭央行相關要求的愛爾蘭管理公司進行管理。

其他需要考慮的事項

愛爾蘭註冊的 UCITS 還需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需委任香港本地代表；
- 必須符合香港所有相關銷售、分銷及廣告法律法規；
- 需向投資者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募資文件及通知（基金設立文件及財務報告可使用英文提供）；
- 確保兩地投資者在投資者權益保障、權利、賠償機制及資料披露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及
- 需向證監會支付所有相關定期費用。

認可時間安排

基金互認申請按兩種方法之一處理：

- 「基金簡易通」（FASTRACK）：符合「簡單基金」（simple fund）條件的基金，在申請材料齊備且具質素的情況下，可在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認可。

- 分程序（Two-Stream Approach）：所有其他基金申請將分流為「標準申請」（Standard）及「非標準申請」（Non-Standard）兩大類：
 - 標準申請：通常需要 1 至 2 個月完成認可。
 - 非標準申請：一般需要 2 至 3 個月完成認可。

在愛爾蘭銷售的香港公募基金

根據《愛爾蘭央行通函》（CBI Circular）的相應規定，擬在愛爾蘭銷售的香港公募基金同樣必須符合對等的資格要求，並且僅限於一般股票基金、債券基金、混合型基金、聯接基金、非上市指數基金、被動管理型指數跟蹤 ETF 或上市開放式主動型 ETF，且嚴格禁止投資加密資產或房地產。

香港註冊基金還需考慮以下要求：

- 獲得證監會認可，並取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推廣及分銷的資格許可；
- 在愛爾蘭當地指定服務代理機構（facilities agent）；及
- 符合愛爾蘭所有相關銷售、分銷及廣告法律法規。

只要香港註冊基金完全符合《愛爾蘭央行通函》（CBI circular）規定的各項要求（若未完全符合，愛爾蘭央行將發出補充材料通知），愛爾蘭央行將在一個月內完成對該香港註冊基金的審批。

結論

愛爾蘭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為兩地合資格基金進入對方市場提供了高效便捷的通道，在簡化流程的同時維持嚴格的投資者保障標準。該制度通過簡化註冊程序，提供了明確可預期以及縮短推向市場的時間表。

有關《證監會通函》及《愛爾蘭央行通函》的具體內容，可查閱《證監會通函》及《愛爾蘭央行通函》（只提供英文版本）。

邁普思的服務支援

邁普思集團憑藉深厚的跨境基金架構設計與監管合規經驗，能夠為客戶提供基金互認制度下全流程的服務支援。

針對有意進入愛爾蘭市場的香港基金，我們能夠提供以下服務：

- **資格評估**：我們能夠評估您的香港註冊基金是否符合基金互認制度標準，確保符合愛爾蘭央行的相關要求。
- **申請支援服務**：我們的團隊將協助客戶編製並向愛爾蘭央行提交申請材料，包括募集文件、基金設立文件及監管機構的確認函件。
- **服務代理（Facilities Agent）**：我們能夠在愛爾蘭提供符合基金互認制度所要求的代理服務。
- **持續合規指導**：在基金獲得認可後，我們能夠就愛爾蘭持續監管合規義務，包括申報及資料披露義務，提供指導。

針對有意進入香港市場的愛爾蘭基金：

- **基金互認制度資格分析**：我們能夠全面評估您的基金架構和投資策略是否完全符合證監會的基金互認制度標準。
- **「基金簡易通」（FASTrack）申請流程**：我們的團隊能夠全程指導您完成證監會的「基金簡易通」流程，爭取在 15 個工作日內獲得認可。
- **香港本地代表服務**：我們能夠協助您完成愛爾蘭監管審查流程及向愛爾蘭央行提交香港合資格代表委任合同，此為基金在香港開展營銷活動的必備合規要求。
- **文件和翻譯**：我們將與本地法律顧問合作，確保募資文件完全符合證監會的標準，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翻譯和資料披露。

邁普思集團的愛爾蘭法律服務團隊憑藉提供諮詢服務的基金總數，在愛爾蘭法律服務機構獨立排行榜中位列榜首。邁普思集團旗下基金及投資管理團隊的**環球註冊服務**，在全球主要基金分銷市場均提供跨境基金註冊服務。我們的

UPDATE

核心服務包括全分銷鏈的一站式支援服務，涵蓋市場情報、市場准入（包括私募配售與公開發行兩種路徑），以及協助客戶持續履行申報和備案義務。

如需瞭解更多服務詳情，或諮詢基金互認制度下跨境基金的具體實施方案，歡迎聯絡您在邁普思的慣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成員。

聯絡人

愛爾蘭

Adam Donoghue

+353 1 619 2041

adam.donoghue@maples.com

Eimear O'Dwyer

+353 1 619 2065

eimear.o'dwyer@maples.com

Caitriona Carty

+353 1 619 2157

caitriona.carty@maples.com

Ian Conlon

+353 1 619 2714

ian.conlon@maples.com

Emma Conaty

+353 1 619 2708

emma.conaty@maples.com

香港

Ann Ng 吳嘉欣

+852 2522 9333

ann.ng@maples.com

Aidan O'Regan 歐凱德

+852 2522 9333

aidan.o'regan@maples.com

Adam Sinclair 施安達

+852 2522 9333

adam.sinclair@maples.com

2025年6月

© 邁普思集團

本簡訊僅向邁普思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本簡訊由 **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刊發。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